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三00六五九二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十四時四十分，在本市中山區○○○路與○○○路口，發現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經查認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F一一三四四三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法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三00六五九二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拋棄……煙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環署毒字第二一八四八號函釋：「主旨……說明……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渣，未及攔停，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攝影、拍照存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在案，倘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應受行政罰，則必以訴願人出於故意或過失為限。今原處分機關僅憑地上出現菸蒂之事實即推定係訴願人所為，而無法直接證明係訴願人所丟棄，誠令人遺憾。

(二) 又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之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能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反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原處分機關未能提出有力證明而直接處分訴願人，實難令人信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後，原處分機關爰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乙幀、電腦列印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九三六〇七二一四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理由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倘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應受行政罰，則必以訴願人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乙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固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惟上開解釋亦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禁止隨地拋棄菸蒂之規定，係上開解釋所稱之行政法上禁止規定，若有違反，係推定行為人有過

失，應由行為人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始得免責，訴願理由似有誤解。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九三六〇七二一四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復稱：

「一、職等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約十四時二十分許，行經〇〇〇路與〇〇〇路口之際，發現營小客 XXXXX 之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乃立即拍照取證（因丟棄煙蒂之動作乃一瞬間，故只拍到煙蒂於地面上之情景）。原欲下車攔查，但受限於當時交通狀況不便下車通知行為人，於是拍照後查明車主後郵寄舉發……」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並予以拍照存證，且訴願人並未否認其為違規當時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極為不易，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環署毒字第二一八四八號函釋意旨，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善盡舉證之能事。是綜觀全案事實及卷附事證，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並未舉出反證，以實其說，所辯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爰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